

医学部院处发文

西交医人〔2017〕17号

关于附属医院职员职级有关问题的解释

三所附属医院在职员职级套改晋升过程中，陆续反映了一些实际过程存在的问题，经医学部人力资源处研究，现就有关政策问题解释如下。

1、附属医院职员职级套改及晋升。

附属医院职员职级套改及晋升基本原则按照学校《西安交通大学深化职员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（西交人[2016]150号）和医学部《关于做好2016年附属医院职员职级套改及晋升工作的通知》（西交医人[2016]18号）文件执行。

2、关于聘用制管理人员职级评定问题。

按照文件精神及比照编制内人员，可以先定级，再按规定参加套改。

3、关于转岗人员职员职级评定问题。

按学校文件（西交人[2016]150号）第十二条规定办理。具体可按参加工作时（本科毕业）起推算，本科转正定级后定10级，任10级满3年后晋升9级，任9级满6年后可晋升8级，任8级9年后可晋升7级。升级年限按文件第十一条执行。

4、关于专业技术与管理并存科室职员问题。

对于专业技术与管理并存科室，其纳入职员管理的人员可实行总量控制，职员岗位人数占比可按10%由各附属医院掌握配置。

5、关于不具备本科学历人员转职员岗位问题。

按学校规定，新进职员应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学历。不符合条件者不应纳入职员管理。

医学部人力资源处

2017 年 6 月 28 日